

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07 年 3 月 16 日

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3:30
- 二、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羅文瑞校長 紀錄：陳亭心
-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任秘書、蔡宗宏教務長(王承斌老師代)、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林祝君研發長、張智銘主任、李長泰主任、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李家琦主任、朱芳瑩主任(吳佳玲老師代)、葉美玉院長(宋惠娟所長代)、游崑慈院長、楊翼風主任、宋惠娟所長、張玉婷主任、洪茂欽所長、藍毓莉主任、郭又銘主任、杜信志主任、楊均典副主任、陳清漂老師、許瑋麟老師、彭少貞老師、楊嬾老師、張美娟老師、張紀萍老師、李玲玲老師、羅淑芬老師、張國平老師、林珍如老師、卓麗貞老師、梁巧燕老師、胡凱揚老師、蔡志超老師、楊淑娟老師、程君顯老師、耿念慈老師、牛河山老師、戴國峯老師、王承斌老師、蔡群瑞老師、張淑敏老師、郭育倫老師、陳育嫻老師、郭德貞老師、陳皇擘老師、王錠堯老師、田培英老師、陳玉娟同仁、歐陽君泓同仁、呂家誠同仁、王怡文同仁、何美燕同仁、張玉瓊同仁、張恩馨同學、楊學宜同學、葉芸瑄同學、劉莘弘同學、彭斯源同學、劉俊珽同學
- 五、列席人員：陳副總紹明、蔡芳玲組長
- 六、請假人員：謝麗華主任、黃新作老師、李崇仁老師、蔡長書老師、孔慶聞老師、謝易真老師、李順民老師、翁仁楨老師、陳志聖老師、陳翰霖老師、楊天賜老師、徐少慧老師、李文禮老師、李佩穎老師、鄭淑玲老師、陳韻如同仁、練美君同仁、葉秀品同仁、行管系學會代表、進修推廣部代表

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記錄：陳亭心同仁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校長	羅文瑞				
行政主管：					
主任秘書	何玉菁	教務長	王承斌	學生事務長	牛江山
總務長	張三昆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胡光志	人文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張育仁	會計室主任	李壽	電算中心 主任	謝信蓉
圖書館館長	李尚志	教師發展暨教 學資源中心 主任	李家琦	國際暨兩岸教 育資源中心 主任	卓佳玲代理
護理學院 院長	賴怡代	健康科技管理 學院院長兼進 修推廣部主任	沈忠志	全人教育 中心主任	楊雲岡
長期照護研 究所所長	蔡功	護理系主任	陳玉如	醫放系/放醫所 主任兼所長	洪志欽
醫務暨健康管 理系主任	李毓莉	行銷與流通 管理系主任	郭麗	資訊科技與管 理系主任	杜麗
護理系 副主任	楊明典				

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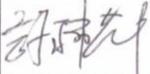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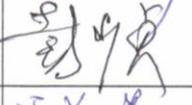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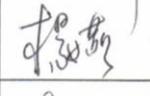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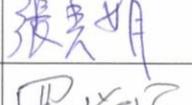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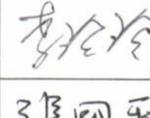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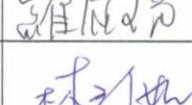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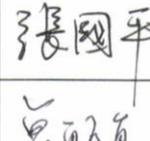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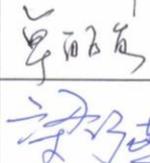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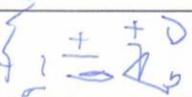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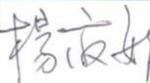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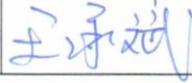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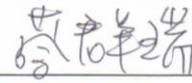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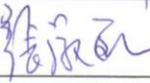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記錄：陳亭心同仁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	-----	-------	-----	-------	-----

教師代表：

陳清漂老師		黃新作老師	請假	許瑋麟老師	
彭少貞老師		李崇仁老師		楊熾老師	
張美娟老師		張紀萍老師		李玲玲老師	
羅淑芬老師		蔡長書老師		張國平老師	
林珍如老師		孔慶聞老師	請假	卓麗貞老師	
謝易真老師	上課	李順民老師	上課	梁巧燕老師	
翁仁楨老師	上課	陳志聖老師	上課	陳翰霖老師	
胡凱揚老師		蔡志超老師		楊淑娟老師	
楊天賜老師		程君顯老師		耿念慈老師	
牛河山老師		徐少慧老師	請假	戴國峯老師	
王承斌老師		蔡群瑞老師		張淑敏老師	

慈濟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文瑞校長

記錄：陳亭心同仁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應出席人員	簽名
郭育倫老師	郭育倫	陳育嫻老師	陳育嫻	郭德貞老師	郭德貞
李文禮老師		陳皇擘老師	陳皇擘	李佩穎老師	
鄭淑玲老師	上課	王錠堯老師	王錠堯	田培英老師	田培英

職員代表：

陳玉娟同仁	陳玉娟	歐陽君泓同仁	歐陽君泓	陳韻如同仁	請假
呂家誠同仁	呂家誠	王怡文同仁	王怡文	練美君同仁	請假
葉秀品同仁		何美燕同仁	何美燕	張玉瓊同仁	張玉瓊

學生代表：

學生會	張恩隆	學生議會	楊登	護理系學會	葉芸瑄
醫管系學會	劉芳弘	醫放系學會	李斯後	行管系學會	
科管系學會	劉文廷(上課)	進修推廣部		進修推廣部	

列席人員：

	蔣芳玲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 (二)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2.8 公告。
- (三)108 學年度護理系擬增招日間部五專護理科一班申請案。
- (四)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107.2.8 公告。
- (五)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107.2.9 公告。
- (六)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專利研發暨授權技轉管理辦法」。
107.2.8 公告。
- (七)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107.2.8 公告。
- (八)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創意發明競賽辦法」。107.2.9 公告。
- (九)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術研究暨產學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辦法」。107.2.8 公告。
- (十)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107.2.8 公告。
- (十一)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
107.2.8 公告。
- (十二)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107.2.8 公告。
- (十三)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核表」。107.2.8 公告。
- (十四)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創新教學補助辦法」。撤案。
- (十五)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107.2.13 公告。
- (十六)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甄選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甄選辦法」。107.2.9 公告。

(十七)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創意發明作品參展補助辦法」。

107.2.8 公告。

八、主席報告：

(一)新學期已進入第3週，師生們應收心專注於本分事。請教師用心教學、同學用心學習，共同營造優質的校園，並請學生代表協助轉達同學，學校所制訂之規範，皆是希望學生畢業後有足夠的競爭力，能順利就業。

(二)最近證嚴上人特別叮嚀教育志業需加強對「慈濟宗門」的認同度，請人文室針對慈濟人文教育、品德教育等等加強宣導；請各位主管、導師多邀約同仁及同學參加秘書室、人文室及人事室辦理有關慈濟訊息的相關講座，從中多了解慈濟。現今高教環境變化大，感恩董事會的全力支持，學校得以永續發展，希望同仁及同學要心存感恩，莫忘當初證嚴上人創校初衷，並多參與基金會主辦的各項活動，以實際行動回饋董事會對本校長年的支持。

九、各處室院系科工作報告：

處室院系(所)工作重點計劃及工作週計劃：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圖書館(如附件七)

電算中心(如附件八)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九)

研究發展處(如附件十)

秘書室(如附件十一)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如附件十二)

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如附件十三)

全人教育中心(如附件十四)

護理學院(如附件十五)

健康科技管理學院(如附件十六)

長期照護研究所(如附件十七)

護理系(如附件十八)

醫務管理系(如附件十九)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放射醫學研究所(如附件二十)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一)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如附件二十二)

十、提案討論：

秘書室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正慈濟科技大學校務長程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現況及 107 年度重大計畫案相關指標，各單位因應現況修正計畫執行重點及預期效益。

二、經 107 年 3 月 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校務長程發展計畫全文留秘書室存查，陳董事會審議。

提案二：

案由：修正慈濟科技大學具體教育品質評量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現況及 107 年度重大計畫案相關指標，各單位進行對應修正。

二、經 107 年 3 月 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 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教職員生代表選舉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提昇校務會議議事效率及明確規範議事規則修正辦法。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 <u>議事規則</u>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 <u>教職員生代表選舉辦法</u>	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 <u>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設置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u> ，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教職員生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 <u>特</u> 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教職員生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有關規定訂定之。	刪除條文
第 <u>二</u> 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第 <u>三</u> 條 本 <u>校校務</u> 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修正條次
第 <u>三</u> 條 學術與行政主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文室主任、圖書館館長、 <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 、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	第 <u>四</u> 條 <u>本校</u> 學術與行政主管包括： 校長 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文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各所長、系(科)主任、副主任為當然 <u>代表</u> 。	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各所長、系(科)主任、副主任為當然 <u>成員</u> 。	
第 <u>四</u> 條 本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其產生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 二、職員代表：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u>二十</u> 條「職員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第 <u>五</u> 條 本 <u>校校務</u> 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其產生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 二、職員代表：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u>20</u> 條「職員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文字修正
第 <u>五</u> 條 依本辦法第 <u>四</u> 條規定選出之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 <u>六</u> 條 依本辦法第 <u>五</u> 條規定選出之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 <u>六</u> 條 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u>任期中出缺時，由原選出之候補代表依順序遞補之。</u>	第 七 條 本 <u>校校務</u> 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u>第 七 條 本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主管代表應指派代理人(非本會議當然代表)出席，其他代表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u>	第 八 條 本校辦理投票日期、唱票、監票、計票人員等相關事宜，由秘書室另案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u>第 八 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u> <u>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u> <u>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u> <u>三、院、所、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u> <u>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u> <u>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u> <u>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u> <u>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u>		新增條文
<u>第 九 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u>		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u> <u>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u>		文
<u>第十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 <u>前項應出席人數，以本會議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且未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代表人數計算之。</u>		新增條文
<u>第十一條 本會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u> <u>一、校長交議事項。</u> <u>二、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u> <u>三、本會議代表5人(含)以上連署提案。</u>		新增條文
<u>第十二條 本會提案除校長交議外，各單位提案應於開會前5個工作天提出，始得列入議程。</u>		新增條文
第 <u>十三</u> 條 …	第 <u>九</u> 條 …	修正條次

決 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三。

提案四：

案 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擬修正委員人數。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u>4 至 6 人</u> ，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具有崇高學術地位或行政經歷卓有績效之學者專家聘任之，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u>五至九人</u> ，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具有崇高學術地位或行政經歷卓有績效之學者專家聘任之，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修正委員人數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四。

教務處提案

提案五：

案 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規畫、完善本校規章辦法管理，本辦法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另訂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 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籍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79 次行政會議決議，轉系次數將不受限。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系組外，各系組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系組外，各系組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	修文內容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得互轉，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轉系組辦法另訂之。	者得互轉， 轉系組以一次為限， 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轉系組辦法另訂之。	
<u>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各科目學期成績取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u>		新增條文
<u>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二條</u>	第四十一條～第七十一條	修次變動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二十五，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實施。

學生事務處提案

提案七：

案 由：廢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辦法管理單位規畫、完善本校規章辦法管理，本辦法已於 107 年 2 月 27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另訂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提案

提案八：

案 由：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原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辦法，是經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訂定，現因

重新審視業務決策層級並與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採一致性決策層級，故提請在校務會議訂定。

二、擬奉核後公告，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實施。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特殊優秀之研究人才對提昇學校國際聲望與長期發展之貢獻，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辦法」。
- 第二條 申請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金額依科技部當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
- 第三條 申請資格應具備下列二項條件：
一、符合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五條之條件。
二、申請截止日起三年內曾擔任至少一件科技部計畫案主持人，包括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
- 第四條 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者，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及繳交相關資料，逾期恕不接受補件申請。
- 第五條 審查程序：本校為求遴選獲獎勵者之公正性，特此規定當年度申請人需迴避參與本案相關之會議提案以及審查業務。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由研發處送交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經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複審，依據本校「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之教師學術暨實務考核成績排序，同分者，則再依考核總分數排序。
三、送交校教評委員會遴選出若干名研究績效卓著者送交科技部審議。
- 第六條 考評項目：
一、獲獎勵者須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一個月繳交本校暨科技部規定之績效報告書，並檢附佐證資料，辦理年度考評。
二、年度成果管考必要項目：
(一) 須於獲獎期限內完成至少一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SSCI、AHCI、ABI、EI、SCIE、MLAIB、TSSIC 或 THCI

之學術期刊（含受稿通知），或專書一本。

（二）預期績效中自訂應完成之研究成果不可再申請校內成果獎勵、論文發表補助及不可認列於特色研究中心補助之績效與考核成果。

（三）未達成年度成果管考必要項目者，次年度不得再次申請本獎勵。

三、協助校內學術服務，協助範疇宜包括：

（一）擔任學術經驗分享會分享人、增能教師之增能夥伴或校內研究諮詢顧問。

（二）協助校內教師申請科技部或中央級研究計畫。

（三）其他學術服務事項。

第七條 本校提供獲獎勵者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如下：

一、提供專屬研究室、相關研究及教學所需設備。

二、視經費提供研究型助理及教學助理。

三、提供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研究成果獎勵、登稿費補助以及論文發表補助等。

四、提供研究公假申請、參加國際研討會、學術諮詢以及特色研究中心設置等之實質行政支援。

第八條 獎勵核撥方式：

一、俟申請案獲科技部核定後，依獲獎勵者所獲獎勵金額按月平均核發。

二、獲獎勵者如於獎勵期間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科技部停權等情形，則自該月終止發放獎勵金，且未發放之獎勵金即按未任職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

第九條 獲獎勵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1. 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六。

2. 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提案九：

案由：新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提高本校學術暨實務品質及獎勵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訂定「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 二、本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奉核公告後實施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本校學術暨實務品質，獎勵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凡現任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專任(含約聘)教師。
- 第三條 遴選基本條件：
一、當學年度教學、輔導服務及學術暨實務成績考核均甲等(含)以上。
二、當學年度未曠職、受懲處者。
- 第四條 獎勵名額：符合本辦法第二、三條規定之教師人數的百分之五(小數無條件捨去)。
- 第五條 遴選作業方式：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之教師學術暨實務考核成績排序，同分者，則再依考核總分數排序，遴選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
一、教師年度考核成績公布後，由人事室提供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名單。
二、送交研究發展會議進行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並公告表揚。
三、遴選與獎勵所需費用由教育部獎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經費來源支付。
- 第六條 獲獎教師得接受研究發展處邀請，進行學術暨實務經驗分享，協助其他

教師豐富相關經驗。

第七條 本辦法有關年資之計算至該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決議：1. 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七。

2. 有關獎勵名額及獎金，會後請人事室與學生事務處、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討論，同步修訂相關辦法，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審議。

提案十：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委員會職掌更加明確，修正部分文字描述。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p> <p>一、訂定與修訂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p> <p><u>二、檢核需進行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名單。</u></p> <p><u>三、審定</u>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p> <p><u>四、討論</u>建教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u>事宜</u>。</p> <p><u>五、督導</u>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p> <p><u>六、研擬</u>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p>	<p>第三條</p> <p>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p> <p>一、訂定與修訂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p> <p>二、與教師共同排定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p> <p>三、邀請建教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p> <p>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p> <p>五、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修改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障相關事項。 <u>七、研議其他與教師進行產業 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u>		

決 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八。

人事室提案

提案十一：

案 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經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三 條校教評會職掌如下：</p> <p>一、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審議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三、評審有關教師之升等、進修、借調、延長服務等事項。</p> <p>四、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著作、輔導與服務貢獻等事項。</p> <p>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p>	<p>第 三 條本校教評會職掌如下：</p> <p>一、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審議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三、評審有關教師之升等、進修、借調、延長服務等事項。</p> <p>四、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著作、輔導與服務貢獻等事項。</p> <p>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p>	<p>為明確制訂校級教評會職掌，刪除贅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u>十七至二十一</u>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由全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各系（所）、學科（全人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外，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補足之。</p> <p>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u>十九至二十五</u>人。</p> <p>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由全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各系（所）、學科（全人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外，選任委員及未兼<u>行政之委員</u>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補足之。</p> <p>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調減組成人數，於107學年度生效。</p>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九。

提案十二：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辦理，修正本校有關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相關規定。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任或新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任或新	增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聘特殊優秀人才，<u>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聘特殊優秀人才，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據法源</p>
<p>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執行</p> <p>一、校內學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經費。</p> <p>二、校外專案計畫經費：</p> <p>(一)教育部「<u>高等教育深耕</u>計畫」經費之使用規範執行。</p> <p>(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執行之。</p> <p>三、本辦法各項經費執行，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p>	<p>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執行</p> <p>一、校內學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經費。</p> <p>二、校外專案計畫經費：</p> <p>(一)教育部「<u>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u>」經費；<u>並依據教育部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之使用規範執行。</p> <p>(二)科技部「<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u>」；<u>並依據「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之規定執行之。</p> <p>三、本辦法各項經費執行，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p>	<p>修正經費來源</p>
<p>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人員應具備下列各<u>款</u>基本條件：</p> <p>一、最近一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評點標準，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p> <p>二、最近一學年度教師年度考核成績甲等(含)以上。</p> <p>在職服務期間無違規及任何缺失情事。</p>	<p>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人員應具備下列各<u>項</u>基本條件：</p> <p>一、最近一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評點標準，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p> <p>二、最近一學年度教師年度考核成績甲等(含)以上。</p> <p>三、<u>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態度和婉，以身作</u></p>	<p>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國際人才不受第一、二款限制。</p>	<p>則，為慈濟人文典範。 四、在職服務期間無違規及任何缺失情事。 五、對本校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能出席者。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不受第一、二項限制。</p>	
<p>第六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種類及資格：</p> <p>一、學術暨實務類：依教師評核表【學術暨實務類】積分排名前20%。</p> <p>二、教學類：依教師評核表【教學類】積分排名前20%。</p> <p>三、輔導與服務類：依教師評核表【輔導與服務類】積分排名前20%。</p> <p><u>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國際人才：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u></p>	<p>第六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種類及資格：</p> <p>一、學術實務類：依教師評核表【學術實務類】積分排名。</p> <p>二、教學類：依教師評核表【教學類】積分排名。</p> <p>三、輔導與服務類：依教師評核表【輔導與服務類】積分排名。</p>	
<p>第七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核機制符合學術暨實務類、教學類、輔導與服務類、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國際人才者，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七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及審核機制</p> <p>一、申請：申請人檢具各項書面資料(申請計畫書及審核積分表)，依所屬經費向本校該管承辦單位提出申請。</p> <p>二、審核：依本辦法第八條辦理。</p> <p>第八條 彈性薪資審核程序</p> <p>一、初審：依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及審核積分表，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p>	<p>簡化審核程序，整合第7-9條為第7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複審：經本校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決。</p> <p>第九條 彈性薪資申請及審查期程</p> <p>依各類彈性薪資期程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核，專案依計畫核定，本校經費依董事會核定年度實施。</p>	
<p>第<u>八</u>條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3至5人等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任三年，由校長遴選，連選得連任。</p> <p>開會時，出席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國際人才之彈性薪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p>	<p>第<u>十</u>條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3至5人等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任三年，由校長遴選，連選得連任。</p> <p>開會時，出席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p>	<p>調整條次及增列國際人才文字</p>
<p>第<u>九</u>條 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於獎勵期間離職、未能通過教師評鑑、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於獎勵期間離職、未能通過教師評鑑、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p>	<p>調整條次</p>
<p>第<u>十</u>條 彈性薪資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p> <p>一、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之人</p>	<p>第<u>十二</u>條 彈性薪資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p> <p>一、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之人</p>	<p>調整條次及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未來應兼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教師評鑑，其績效由本校定期評估之。</p> <p>二、獲得教育部補助「<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之<u>人員，其績效由本校定期評估之</u>。</p> <p>三、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依該補助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p>	<p>員，未來應兼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教師評鑑，其績效由本校定期評估之。</p> <p>二、獲得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p> <p>三、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依該補助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p>	<p>正補助計畫名稱</p>
<p>第<u>十一</u>條 定期評估機制</p> <p>一、學術暨實務類：<u>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核表中學術暨實務項目」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每年評估</u>。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受獎對象則另依據該措施及本校相對應辦法之規定管考及繳交報告。</p> <p>二、教學類：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u>教師評核表中教學項目</u>」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u>遴選與獎勵辦法</u>」每年評估。</p> <p>三、輔導與服務類：<u>依據「慈濟學</u></p>	<p>第<u>十二</u>條 定期評估機制</p> <p>一、學術實務類：<u>依據各獎勵經費之規定進行追蹤管考</u>。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受獎對象則另依據該措施及本校相對應辦法之規定管考及繳交報告。</p> <p>二、教學類：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u>教學評量辦法</u>」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每年評估。</p> <p>三、輔導與服務類：<u>通過歷年教師評鑑優等，且符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輔導服務評量辦法」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選拔特殊優秀者</u>。</p>	<p>調整條次及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u>教師評核表中輔導與服務項目</u>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u>每年評估</u>。</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國際人才：每一年依據其特殊聘任原由評估。</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每一年依據其特殊聘任原由評估。</p>	
<p>第<u>十二</u>條 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每年依董事會核定預算調整並經校長核定後發給之。</p> <p>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p> <p>(一)學術暨實務類：獲補助人員之<u>獎勵每年新台幣6萬至36萬元整為原則，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為1:6</u>。</p> <p>(二)教學類：獲補助人員之<u>獎勵每年新台幣6萬至36萬元整為原則，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為1:6</u>。</p> <p>(三)輔導與服務類：獲補助人員之<u>獎勵每年新台幣6萬至12萬元整為原則，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為1:2</u>。</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獲補助人員之<u>獎勵每年新台幣12萬至60萬元整，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為1:5</u>。</p> <p><u>(五)新聘國際人才：得參照「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由彈性</u></p>	<p>第<u>十四</u>條 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每年依董事會核定預算調整並經校長核定後發給之。</p> <p>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p> <p>(一)學術實務類：獲補助人員之<u>薪資每月新台幣3萬元整以內</u>為原則。</p> <p>(二)教學類：獲補助人員之<u>薪資每月新台幣3萬元整以內</u>為原則。</p> <p>(三)輔導與服務類：獲補助人員之<u>薪資每月新台幣5000至1萬元整</u>為原則。</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員：獲補助人員之<u>薪資每月定額新台幣1-5萬元整</u>，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核給期程</p> <p>(一)學術實務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p> <p>(二)教學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p> <p>(三)輔導與服務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p>	<p>1. 調整條次</p> <p>2. 修正補助方式</p> <p>3. 增列差距比例、國際人才補助薪資上限標準、助理教授及講師最低獲補助比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二、核給期程</p> <p>(一)學術暨實務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p> <p>(二)教學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p> <p>(三)輔導與服務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國際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三、核給比例</p> <p>(一)學術暨實務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2%為原則。</p> <p>(二)教學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4%為原則。</p> <p>(三)輔導與服務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0%為原則。</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2%。</p> <p><u>(五)一至四目助理教授及講師合計人數不得低於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u></p>	<p>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三、核給比例</p> <p>(一)學術實務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2%為原則。</p> <p>(二)教學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4%為原則。</p> <p>(三)輔導與服務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0%為原則。</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2%。</p>	
<p>第十三條 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新聘國際人才及現任績優教師，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之支援。</p> <p>一、<u>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教師各項教學相關服務，如：教師教學研習會、新進教師傳習制度、教學諮詢與輔導服務、數位課程(含教材)製作輔導與補助、教學助理培訓與獎勵制度以及推廣教師</u></p>	<p>第十五條 本校對各項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得經校長核准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一、<u>每年提供國外參加國際會議補助12萬元。</u></p> <p>二、<u>每年辦理教學觀摩研習活動經費補助10萬元。</u></p> <p>三、<u>提供</u>單身或有眷宿舍。</p>	<p>調整條次及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專業社群等。</u></p> <p>二、<u>研究支援：依本校各項學術獎補助辦法，提供相對應經費於研究計畫、專利研發、成果發表。</u></p> <p>三、<u>行政支援：本校提供教師單身或有眷宿舍、教師研究室、電腦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u></p>		
第 <u>十四</u> 條 …	第 <u>十六</u> 條 …	調整條次

決議：修正通過。新辦法如附件三十，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實施。

提案十三：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參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增列文字；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5 條增列以接受證明送審未於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處理方式；增列兼任教師送審程序期間聘期終止及涉及違反教師資格處理方式。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三 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升等，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p> <p>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p>	<p>第 三 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升等，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p> <p>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p>	<p>參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增列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u>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u></p> <p><u>第一項各款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u></p>	<p>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第九條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p>	<p>第九條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p>	<p>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5 條增列以接受證明送審未於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處理方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u>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將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p>	<p>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第十一條 教師資格之審查，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為建全外審制度，宜建立教師專業審議人才資料庫，校外審查參考名單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均不得低階高審。</p> <p>二、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系、院級教評會作業時程由各系、院級教評會訂定；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至人事室辦理送審作業。人事室受理送審案作業時程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p> <p>但以學位送審之專任教師則不受此限。</p> <p>三、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p> <p>(一) 初審…</p> <p>(二) 複審…</p> <p>(三) 決審…</p> <p>在送審程序完成前離職者，將中止送審程序；<u>聘任終止</u></p>	<p>第十一條 教師資格之審查，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為建全外審制度，宜建立教師專業審議人才資料庫，校外審查參考名單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均不得低階高審。</p> <p>二、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系、院級教評會作業時程由各學院訂定，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至人事室辦理送審作業。人事室受理送審案作業時程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p> <p>但以學位送審之專任教師則不受此限。</p> <p>三、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p> <p>(一) 初審…</p> <p>(二) 複審…</p> <p>(三) 決審…</p> <p>在送審程序完成前離職者，將中止送審程序。</p> <p>四、遴選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p>	<p>增列兼任教師送審程序期間聘期終止，處理方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之兼任教師，暫緩送審程序，於再次聘任時，繼續送審程序，中斷聘任超過八個月者，中止送審程序。</u></p> <p>四、遴選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應由院、校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遴選出八位評審名單，依優先序進行外審作業。</p> <p>...</p> <p>五、外審作業完成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p>	<p>專家評審，應由院、校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遴選出八位評審名單，依優先序進行外審作業。</p> <p>...</p> <p>五、外審作業完成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p>	
<p>第十三條 學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p> <p>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p>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u>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者，依「慈濟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u></p>	<p>第十三條 學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p> <p>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p>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增列涉及違反教師資格處理方式。</p>

決 議：照案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三十一。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17:44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暨議事規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教職員生代表選舉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 <u>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設置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u> ，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暨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則)。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 <u>特</u> 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教職員生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有關規定訂定之。	刪除條文
第 <u>二</u> 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第 <u>二</u> 條 本校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修正條次
第 <u>三</u> 條 學術與行政主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文室主任、圖書館館長、 <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 、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各所長、系(科)主任、副主任為當然代表。	第 <u>四</u> 條 本校 學術與行政主管包括： 校長 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文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各所長、系(科)主任、副主任為當然成員。	
第 <u>四</u> 條 本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其產生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 二、職員代表：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u>二十</u> 條「職員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第 <u>五</u> 條 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其產生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 二、職員代表：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u>20</u> 條「職員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文字修正
第 <u>五</u> 條 依本辦法第 <u>四</u> 條規定選出之	第 <u>六</u> 條 依本辦法第 <u>五</u> 條規定選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之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 <u>六</u> 條 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u>任期中出缺時，由原選出之候補代表依順序遞補之。</u>	第 七 條 本 <u>校校務</u> 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 <u>七</u> 條 本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 <u>主管代表應指派代理人(非本會議當然代表)出席，其他代表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u>	第 八 條 本校辦理投票日期、唱票、監票、計票人員等相關事宜，由秘書室另案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第 <u>八</u> 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u>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u> <u>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u> <u>三、院、所、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u> <u>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u> <u>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u> <u>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u> <u>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u>		新增條文
第 <u>九</u> 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u>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u>		新增條文
第 <u>十</u> 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 <u>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 前項應出席人數，以本會議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且未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代表人數計算之。		新增條文
第 <u>十一</u> 條 本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u>一、校長交議事項。</u> <u>二、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u> <u>三、本會議代表 <u>510</u> 人(含)以上連署提案。</u>		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二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外，各單位提案應於開會前 5 個工作天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始得列入議程。</u>		新增條文
<u>第十三條 具有時間性之重要事項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於當次會議前一工作天下班前，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排入議程。</u> <u>如遇緊急事件於會議中口頭提出之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代表 10 人(含)以上附議始得交付討論。</u> <u>有關組織規程之修訂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出。</u>		
<u>第十四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u>	<u>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修正條文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6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設置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 第三條 學術與行政主管包括：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文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

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各所長、系(科)主任、副主任為當然代表。

第四條 本會議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其產生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依據大學法規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本校教師代表由校內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依得票由高而低順序產生。若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以助理教授遞補之，其餘代表依教師(不分職級)依得票由高而低順序產生。

二、職員代表：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職員代表人數佔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二)本校職員代表由校內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之，依得票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三、學生代表：

(一)依據大學法規定「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本校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各學會會長中推選之。

第五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選出之代表，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中出缺時，由原選出之候補代表依順序遞補之。

第七條 本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主管代表應指派代理人(非本會議當然代表)出席，其他代表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八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所、系(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應出席人數，以本會議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
病請假，且未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之代表人數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一、校長交議事項。

二、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三、本會議代表 10 人(含)以上連署提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外，各單位提案應於開會前 5 個工作天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始得列入議程。

第十三條 具有時間性之重要事項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於當次會議前一工作天下班前，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排入議程。

如遇緊急事件於會議中口頭提出之臨時動議，須經出席代表 10 人(含)以上附議始得交付討論。

有關組織規程之修訂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之方式提出。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u>4</u> <u>至 6</u> 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具有崇高學術地位或行政經歷卓有績效之學者專家聘任之，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u>五至九人</u> ，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具有崇高學術地位或行政經歷卓有績效之學者專家聘任之，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修正委員人數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 一、為積極推動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研議重大策略方針，建立長期校務諮詢機制，特成立「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
 - (二)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
 - (三)有關結合校內外資源，協助促進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等之諮詢事宜。
 - (四)其他有關校務工作之推展及興革等諮詢事宜。
-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4 至 6 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具有崇高學術地位或行政經歷卓有績效之學者專家聘任之，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負責聯絡規劃並執行相關諮詢事

宜。

- 六、本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須之經費由本校秘書室編列經費支應。
- 八、本會決議之重要事項，提供學校循行政程序落實執行。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系組外，各系組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轉系組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系組外，各系組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 轉系組以一次為限 ，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轉系組辦法另訂之。	修文內容修正。
<u>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各科目學期成績取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u>		新增條文。
<u>第四十二條～</u> <u>第七十二條</u>	第四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修次變動。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籍規則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4 日
 期中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7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30000910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期中校務會議第 14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5017757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 15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
 臺教技(四)字第 106010911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
 期中校務會議第 16 次修訂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籍事宜，需請求或申訴時，可透過校內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以解決問題。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甄）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三、符合同等學力相關報考之規定者。
-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甄）試錄取得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綜合高中畢業者。
 - 三、符合同等學力相關報考之規定者。
- 第五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二、四年制各系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部核定。
- 第六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教育部分發僑生、外國籍學生及邊疆生。招收外籍生辦法另報部核定。
-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八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若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有特殊情形者，辦理原則如下：

- 一、在營服役提出申請者，經核准後，於退役後檢具退伍證明，得保留入學資格至其退役後之次學年入學。
- 二、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九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如有正當理由，須先申請緩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時並須親自填寫學籍記載表。

第十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建檔永久保存，並詳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休學、復學、轉系、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在校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明，報請辦理。

第十一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事情，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如在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開學後三週，除已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外，其餘即令退學。如有特殊情況者，其應繳學雜費之標準，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三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勒令退學。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辦理，選課單並須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

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

第十八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重補修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且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跨校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必要時得經甄試）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上述所規範之學生資格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三、校外學習成就認可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轉學、轉系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三條與第六條規定辦理。本校二年制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僅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得招收轉學生；四年制各系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招收大學畢業之轉學生，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畢業之轉學生，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系組外，

各系組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含加成）名額之二成為原則。轉系組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期限、選讀輔系及雙主修、學分、成績

第二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七十二個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個學分。

修業期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境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所、系(科)訂定。

第二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在修業期限完成修業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二學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系組肄業學生經核准得選讀輔修或雙主修系組，選定輔修或雙主修系組者，至少應修畢輔修系組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或另一主修系組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選定雙主修系組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仍未修畢主修系組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一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扣除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延修生、轉學生、境外生及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均不在此限，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三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

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

第三十四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學生因公假、產假、重病住院及直系親屬與配偶喪假者，其成績按實際分數計分。其他經核准請假之補考者，成績超過六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第三十七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並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完畢後一週內，將成績轉入教務處並填寫線上成績冊送交註冊組存查。

第三十八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學生各項成績教師送交註冊組登錄永久保存，經登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誤記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查屬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三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寒、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四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以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各科目學期成績取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依照請假規則請假，惟在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期間，請假者應先經教務處核准。

第四十三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未到考者為曠考。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且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

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學期中以期末考試開始前之上班日為辦理休學申請之最後期限)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校長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

第四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辦理原則如下：
一、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
二、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比照男學生休學服兵役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三、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四、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期限內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九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五十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三分之二(含)壹次者。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二分之一(含)連續二次者。

(三)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抵免學分數)三分之二累計貳次者。

(四)身心障礙學生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各直轄市、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五十二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且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五十三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在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間，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得提出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則至少應選修一學分。應屆畢業生因校級或系級畢業門檻未通過而延畢者，於修業期限規定內之每

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學分。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依各研究所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研究所修業辦法須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訂定之。選課學分限制須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1至4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期限1年。

第六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訂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補修習大學部基礎開授之課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總成績。

第六十三條 碩士班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學生因公假、產假、重病住院及直系親屬與配偶喪假者，其成績按實際分數計分。其他經核准請假之補考者，成績超過七十分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操行成績評分法依據本校學務章則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依各研究所修業辦法辦理。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處置，依據本校學籍規則第二篇大學部之相關條文辦理。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本校各研究所修業辦法所規定之各項考試者，即令退學。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各研究所修業辦法中學位考試規定之各項考核，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准予畢業，授予碩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十九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本學則第二篇大學部有關各條文辦理。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會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會議修正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審查程序：本校為求遴選獲獎勵者之公正性，特此規定當年度申請人需迴避參與本案相關之會議提案以及審查業務。</p> <p>一、符合申請資格者由研發處送交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二、經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複審，依據本校「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之教師學術暨實務考核成績排序，同分者，則再依考核總分數排序，<u>遴選出若干名研究績效卓著者送交科技部審議。</u></p> <p>三、送交校教評委員會遴選出若干名研究績效卓著者送交科技部審議。</p>	<p>第五條 審查程序：本校為求遴選獲獎勵者之公正性，特此規定當年度申請人需迴避參與本案相關之會議提案以及審查業務。</p> <p>一、符合申請資格者由研發處送交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二、經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複審，依據本校「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之教師學術暨實務考核成績排序，同分者，則再依考核總分數排序。</p> <p>三、送交校教評委員會遴選出若干名研究績效卓著者送交科技部審議。</p>	
<p>第六條 考評項目：</p> <p>二、年度成果管考必要項目：</p> <p>(一)須於獲獎期限內完成至少一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SSCI、AHCI、ABI、EI、SCIE、MLAIB、<u>TSSIC</u>TSSCI或THCI之學術期刊(含受稿通知)，或專書一本。</p>	<p>第六條 考評項目：</p> <p>二、年度成果管考必要項目：</p> <p>(一)須於獲獎期限內完成至少一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SSCI、AHCI、ABI、EI、SCIE、MLAIB、TSSIC或THCI之學術期刊(含受稿通知)，或專書一本。</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會議決議之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特殊優秀之研究人才對提昇學校國際聲望與長期發展之貢獻，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辦法」。
- 第二條 申請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金額依科技部當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
- 第三條 申請資格應具備下列二項條件：
一、符合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五條之條件。
二、申請截止日起三年內曾擔任至少一件科技部計畫案主持人，包括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
- 第四條 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者，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及繳交相關資料，逾期恕不接受補件申請。
- 第五條 審查程序：本校為求遴選獲獎勵者之公正性，特此規定當年度申請人需迴避參與本案相關之會議提案以及審查業務。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由研發處送交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經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複審，依據本校「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之教師學術暨實務考核成績排序，同分者，則再依考核總分數排序，遴選出若干名研究績效卓著者送交科技部審議。
- 第六條 考評項目：
一、獲獎勵者須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一個月繳交本校暨科技部規定之績效報告書，並檢附佐證資料，辦理年度考評。
二、年度成果管考必要項目：
（一）須於獲獎期限內完成至少一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SCI、SSCI、AHCI、ABI、EI、SCIE、MLAIB、TSSCI或THCI之學術期刊(含受稿通知)，或專書一本。
（二）預期績效中自訂應完成之研究成果不可再申請校內成果獎勵、論文發表補助及不可認列於特色研究中心補助之績效與考核成果。
（三）未達成年度成果管考必要項目者，次年度不得再次申請本獎勵。
三、協助校內學術服務，協助範疇宜包括：
（一）擔任學術經驗分享會分享人、增能教師之增能夥伴或校內研究諮詢顧問。

(二) 協助校內教師申請科技部或中央級研究計畫。

(三) 其他學術服務事項。

第七條 本校提供獲獎勵者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如下：

一、提供專屬研究室、相關研究及教學所需設備。

二、視經費提供研究型助理及教學助理。

三、提供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研究成果獎勵、登稿費補助以及論文發表補助等。

四、提供研究公假申請、參加國際研討會、學術諮詢以及特色研究中心設置等之實質行政支援。

第八條 獎勵核撥方式：

一、俟申請案獲科技部核定後，依獲獎勵者所獲獎勵金額按月平均核發。

二、獲獎勵者如於獎勵期間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科技部停權等情形，則自該月終止發放獎勵金，且未發放之獎勵金即按未任職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

第九條 獲獎勵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會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會議修正條文	提案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獎勵名額:符合本辦法第二、三條規定之教師人數的百分之五<u>以內</u>。</p>	<p>第四條 獎勵名額:符合本辦法第二、三條規定之教師人數的百分之五。</p>	
<p>第五條 遴選作業方式:依據<u>本校</u>「<u>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u>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之教師學術暨實務考核成績排序,同分者,則再依考核總分數排序,遴選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p> <p>一、教師年度考核成績公布後,由人事室提供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名單。</p> <p>二、送交研究發展會議進行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頒發獎金<u>上限</u>新台幣參萬元並公告表揚。</p> <p>三、遴選與獎勵所需費用由教育部獎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經費來源支付。</p>	<p>第五條 遴選作業方式: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之教師學術暨實務考核成績排序,同分者,則再依考核總分數排序,遴選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p> <p>一、教師年度考核成績公布後,由人事室提供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名單。</p> <p>二、送交研究發展會議進行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頒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並公告表揚。</p> <p>三、遴選與獎勵所需費用由教育部獎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經費來源支付。</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會議決議之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本校學術暨實務品質,獎勵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凡現任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專任(含約聘)教師。
- 第三條 遴選基本條件：
一、當學年度教學、輔導服務及學術暨實務成績考核均甲等(含)以上。
二、當學年度未曠職、受懲處者。
- 第四條 獎勵名額：符合本辦法第二、三條規定之教師人數的百分之五以內。
- 第五條 遴選作業方式：依據本校「教師年度成績考核辦法」之教師學術暨實務考核成績排序，同分者，則再依考核總分數排序，遴選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
一、教師年度考核成績公布後，由人事室提供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名單。
二、送交研究發展會議進行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頒發獎金上限新台幣參萬元並公告表揚。
三、遴選與獎勵所需費用由教育部獎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或其他經費來源支付。
- 第六條 獲獎教師得接受研究發展處邀請，進行學術暨實務經驗分享，協助其他教師豐富相關經驗。
- 第七條 本辦法有關年資之計算至該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訂定與修訂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u>二、檢核需進行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名單。</u> <u>三、審定</u>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u>期程通過名單。</u> <u>四、與討論</u>建教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u>事宜。</u> <u>五、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u> <u>五六、研擬</u>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u>六七、研議其他與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u></p>	<p>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訂定與修訂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二、<u>與教師共同排定</u>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邀請建教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修改文字</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1 次修訂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和推動教師提升專業實務經驗，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

究實施辦法」第三條，設立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研發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五人由各系(所)推派之。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檢核需進行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名單。
- 三、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通過名單。
- 四、與建教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事宜。
- 五、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六、研議其他與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校教評會職掌如下：</p> <p>一、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審議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三、評審有關教師之升等、進修、借調、延長服務等事項。</p> <p>四、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著作、輔導與服務貢獻等事項。</p> <p>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p>	<p>第三條</p> <p>本校教評會職掌如下：</p> <p>一、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審議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p> <p>三、評審有關教師之升等、進修、借調、延長服務等事項。</p> <p>四、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著作、輔導與服務貢獻等事項。</p> <p>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p>	<p>為明確制訂校級教評會職掌，刪除贅字。</p>
<p>第四條</p> <p>校教評會置委員<u>十九至二十一</u>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由全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各系（所）、學科（全人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外，選任委員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補足之。</p> <p>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第四條</p> <p>校教評會置委員<u>十九至二十五</u>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由全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各系（所）、學科（全人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外，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補足之。</p> <p>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調減組成人數，於107學年度生效。</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17 日

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13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級（院、全人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級（系、所、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各院級及系級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三條 校教評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審議院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升等、進修、借調、延長服務等事項。
四、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著作、輔導與服務貢獻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由全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各系（所）、學科（全人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外，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補足之。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主持會議；執行秘書一人，由

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六條 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校採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有關教師聘任等相關事項。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不克出席時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評會執行秘書辦理請假；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聲請迴避。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教評會置候補選任委員三至五人，委員無故缺席教評會議達三次者，經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得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選任委員依序遞補。

第九條 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審查委員職級應高於或相當於升等教師之職級，不應有低階高審情形。

各級教評會視審議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第十一條 教評會各項有關教師個人權益決議或處分，教師本人認為違法或不當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對院、系教評會所做成之違反法律規定之決議，得逕行變更原決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任或新聘特殊優秀人才，<u>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任或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增列 依據 法源</p>
<p>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執行 一、校內學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經費。 二、校外專案計畫經費： （一）教育部「<u>高等教育深耕</u>計畫」經費之使用規範執行。 （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執行之。 三、本辦法各項經費執行，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p>	<p>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執行 一、校內學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經費。 二、校外專案計畫經費： （一）教育部「<u>獎勵大學教學卓越</u>計畫」經費；並依據教育部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使用規範執行。 （二）科技部「<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u>」；並依據「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執行之。 三、本辦法各項經費執行，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p>	<p>修正 經費 來源</p>
<p>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人員應具備下列各<u>款</u>基本條件： 一、最近一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評點標準，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學績優</p>	<p>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人員應具備下列各<u>項</u>基本條件： 一、最近一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評點標準，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p>	<p>修正 部分 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p> <p>二、最近一學年度教師年度考核成績甲等(含)以上。</p> <p><u>三、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以身作則，為慈濟人文典範。</u></p> <p><u>四</u>三、在職服務期間無違規及任何缺失情事。</p> <p>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u>國際人才</u>不受第一、二<u>款</u>限制。</p>	<p>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p> <p>二、最近一學年度教師年度考核成績甲等(含)以上。</p> <p>三、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態度和婉，以身作則，為慈濟人文典範。</p> <p>四在職服務期間無違規及任何缺失情事。</p> <p>五對本校重要慈濟人文之活動能出席者。</p> <p>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不受第一、二<u>項</u>限制。</p>	
<p>第六條</p> <p>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種類及資格：</p> <p>一、學術<u>暨</u>實務類：依教師評核表【學術<u>暨</u>實務類】積分排名<u>前20%</u>。</p> <p>二、教學類：依教師評核表【教學類】積分排名<u>前20%</u>。</p> <p>三、輔導與服務類：依教師評核表【輔導與服務類】積分排名<u>前20%</u>。</p> <p><u>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國際人才：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u></p>	<p>第六條</p> <p>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種類及資格：</p> <p>一、學術實務類：依教師評核表【學術實務類】積分排名。</p> <p>二、教學類：依教師評核表【教學類】積分排名。</p> <p>三、輔導與服務類：依教師評核表【輔導與服務類】積分排名。</p>	
<p>第七條</p> <p>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核機制</p> <p><u>符合學術暨實務類、教學類、輔導與服務類、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國際人才者，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第七條</p> <p>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u>申請及</u>審核機制</p> <p>一、申請：申請人檢具各項書面資料(申請計畫書及審核積分表)，依所屬經費向本校該管承辦單位提出申請。</p>	<p>簡化審核程序，整合第7-9</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審核：依本辦法第八條辦理。 第八條 彈性薪資審核程序</p> <p>一、初審：依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及審核積分表，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p> <p>二、複審：經本校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決。</p> <p>第九條 彈性薪資申請及審查期程 依各類彈性薪資期程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審核，專案依計畫核定，本校經費依董事會核定年度實施。</p>	條為第7條。
<p>第<u>八</u>條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3至5人等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任三年，由校長遴選，連選得連任。 開會時，出席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國際人才之彈性薪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p>	<p>第<u>十</u>條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3至5人等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任三年，由校長遴選，連選得連任。 開會時，出席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p>	調整條次及增列國際人才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於獎勵期間離職、未能通過教師評鑑、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於獎勵期間離職、未能通過教師評鑑、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p>	調整條次。
<p>第十條 彈性薪資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 一、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未來應兼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教師評鑑，其績效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獲得教育部補助「<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之人員，其績效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三、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依該補助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p>	<p>第十二條 彈性薪資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 一、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未來應兼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教師評鑑，其績效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獲得教育部補助「<u>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u>」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 三、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依該補助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p>	調整條次及修正補助計畫名稱。
<p>第十一條 定期評估機制 一、學術暨實務類：<u>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核表中學術暨實務項目」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每年評估</u>。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受獎對象則另依據該措施及本校相對應辦法之規定管考及繳交報告。</p>	<p>第十三條 定期評估機制 一、學術實務類：<u>依據各獎勵經費之規定進行追蹤管考</u>。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受獎對象則另依據該措施及本校相對應辦法之規定管考及繳交報告。 二、教學類：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u>教學評量辦</u></p>	調整條次及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教學類：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u>教師評核表中教學項目</u>」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u>遴選與獎勵辦法</u>」每年評估。</p> <p>三、輔導與服務類：<u>依據</u>「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u>教師評核表中輔導與服務項目</u>」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u>每年評估</u>。</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u>國際人才</u>：每一年依據其特殊聘任原由評估。</p>	<p><u>法</u>」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每年評估。</p> <p>三、輔導與服務類：<u>通過歷年教師評鑑優等，且符合</u>「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u>教師輔導服務評量辦法</u>」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u>選拔特殊優秀者</u>。</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每一年依據其特殊聘任原由評估。</p>	
<p><u>第十二條</u></p> <p>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每年依董事會核定預算調整並經校長核定後發給之。</p> <p>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p> <p>(一)學術<u>暨</u>實務類：獲補助人員之<u>獎勵</u>每年新台幣<u>6萬至36萬</u>元整為原則，<u>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為1:6</u>。</p> <p>(二)教學類：獲補助人員之<u>獎勵</u>每年新台幣<u>6萬至36萬</u>元整為原則，<u>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為1:6</u>。</p> <p>(三)輔導與服務類：獲補助人員之<u>獎勵</u>每年新台幣<u>63萬至12萬</u>元整為原則，<u>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為1:42</u>。</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獲補助人員之<u>獎勵</u>每年新台幣<u>12萬至60萬</u>元整，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u>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為1:5</u>。</p> <p><u>(五)新聘國際人才：得參照「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u></p>	<p><u>第十四條</u></p> <p>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每年依董事會核定預算調整並經校長核定後發給之。</p> <p>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p> <p>(一)學術實務類：獲補助人員之<u>薪資</u>每月新台幣<u>3萬</u>元整<u>以內</u>為原則。</p> <p>(二)教學類：獲補助人員之<u>薪資</u>每月新台幣<u>3萬</u>元整<u>以內</u>為原則。</p> <p>(三)輔導與服務類：獲補助人員之<u>薪資</u>每月新台幣<u>5000至1萬</u>元整為原則。</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員：獲補助人員之<u>薪資</u>每月<u>定額</u>新台幣<u>1-5萬</u>元整，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核給期程</p> <p>(一)學術實務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p>	<p>1. 調整條次</p> <p>2. 修正補助方式</p> <p>3. 增列差距比例、國際人才補助薪資上限標準、助理教授及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u>」，<u>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二、核給期程</p> <p>(一)學術<u>暨</u>實務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p> <p>(二)教學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p> <p>(三)輔導與服務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u>及國際人才</u>：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三、核給比例</p> <p>(一)學術<u>暨</u>實務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2%為原則。</p> <p>(二)教學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4%為原則。</p> <p>(三)輔導與服務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0%為原則。</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2%。</p> <p><u>(五)一至四目助理教授及講師合計人數不得低於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u></p>	<p>(二)教學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p> <p>(三)輔導與服務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三、核給比例</p> <p>(一)學術實務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2%為原則。</p> <p>(二)教學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4%為原則。</p> <p>(三)輔導與服務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0%為原則。</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2%。</p>	<p>師最低獲補助比例。</p>
<p><u>第十三條</u></p> <p>本校對<u>延攬新聘績優教師、新聘國際人才及現任績優教師，提供其</u>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之支援。</p> <p>一、<u>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教師各項教學相關服務，如：教師教學研習會、新進教師傳習制度、教學諮詢與輔導服務、數位課程(含教材)製作輔導與補助、教學助理培訓與獎勵制度</u></p>	<p><u>第十五條</u></p> <p>本校對各項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得經校長核准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一、每年提供國外參加國際會議補助12萬元。</p> <p>二、每年辦理教學觀摩研習活動經費補助10萬元。</p> <p>三、提供單身或有眷宿舍。</p>	<p>調整條次及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及推廣教師專業社群等。</u></p> <p>二、<u>研究支援：依本校各項學術獎補助辦法，提供相對應經費於研究計畫、專利研發、成果發表。</u></p> <p>三、<u>行政支援：本校提供教師單身或有眷宿舍、教師研究室、電腦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u></p>		
<p>第<u>十四</u>條 …</p>	<p>第<u>十六</u>條 …</p>	<p>調整條次</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9月14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101年12月20日臺技(三)字第1010244614核備
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
期末校務會議第1次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3月19日
臺教技(三)字第1020040823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
期中校務會議第2次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臺教技(三)字第1040010293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7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任或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執行

一、校內學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經費。

二、校外專案計畫經費：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之使用規範執行。

(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執行之。

三、本辦法各項經費執行，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依各經費來源相關規定之人員，包含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專任業師。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每月或每年增加一定數額之薪資給與(不含年終獎金)。

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基本條件：

一、最近一學年度教師教學之學生學習反應評量評點標準，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二、最近一學年度教師年度考核成績甲等(含)以上。

三、服儀整齊如公告標準，無不良嗜好，以身作則，為慈濟人文典範。

四、在職服務期間無違規及任何缺失情事。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國際人才不受第一、二款限制。

第六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種類及資格：

一、學術暨實務類：依教師評核表【學術暨實務類】積分排名。

二、教學類：依教師評核表【教學類】積分排名。

三、輔導與服務類：依教師評核表【輔導與服務類】積分排名。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國際人才：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

第七條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審核機制

符合學術暨實務類、教學類、輔導與服務類、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國際人才者，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3至5人等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任三年，由校長遴選，連選得連任。

開會時，出席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國際人才之彈性薪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九條 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於獎勵期間離職、未能通過教師評鑑、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第十條 彈性薪資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

一、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未來應兼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教師評鑑，其績效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獲得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人員，其績效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三、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依該補助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

第十一條 定期評估機制

一、學術暨實務類：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核表中學術暨實務項目」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學術暨實務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每年評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受獎對象則另依據該措施及本校相對應辦法之規定管考及繳交報告。

二、教學類：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核表中教學項目」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每年評估。

三、輔導與服務類：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核表中輔導與服務項目」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年評估。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國際人才：每一年依據其特殊聘任原由評估。

第十二條 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每年依董事會核定預算調整並經校長核定後發給之。

一、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一)學術暨實務類：獲補助人員之獎勵每年新台幣6萬至36萬元整為原則，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為1:6。

(二)教學類：獲補助人員之獎勵每年新台幣6萬至36萬元整為原則，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為1:6。

(三)輔導與服務類：獲補助人員之獎勵每年新台幣3萬至12萬元整為原則，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為1:4。

-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獲補助人員之獎勵每年新台幣12萬至60萬元整，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獎勵最低差距比例為1:5。
- (五)新聘國際人才：得參照「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核給期程

- (一)學術暨實務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
- (二)教學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
- (三)輔導與服務類：一年為原則，逐年審核。
-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及國際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核給比例

- (一)學術暨實務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leq 2\%$ 為原則。
- (二)教學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leq 4\%$ 為原則。
- (三)輔導與服務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leq 10\%$ 為原則。
- (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2%。
- (五)一至四目助理教授及講師合計人數不得低於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

第十三條 本校對延攬新聘績優教師、新聘國際人才及現任績優教師，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之支援。

-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教師各項教學相關服務，如：教師教學研習會、新進教師傳習制度、教學諮詢與輔導服務、數位課程(含教材)製作輔導與補助、教學助理培訓與獎勵制度以及推廣教師專業社群等。
- 二、研究支援：依本校各項學術獎補助辦法，提供相對應經費於研究計畫、專利研發、成果發表。
- 三、行政支援：本校提供教師單身或有眷宿舍、教師研究室、電腦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升等，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p> <p>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p> <p>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p> <p>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p> <p>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u>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u></p> <p><u>第一項各款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u></p>	<p>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升等，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p> <p>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p> <p>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p> <p>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p> <p>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參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1、12條增列文字。</p>
<p>第九條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p>	<p>第九條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p>	<p>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5條增列以接受證明送審未於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處理</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u>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將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p>	<p>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方式。</p>
<p>第十一條 教師資格之審查，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為健全外審制度，宜建立教師專業審議人才資料庫，校外審查參考名單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均不得低階高審。</p> <p>二、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p> <p>系、院級教評會作業時程由各系、院級教評會訂定；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至人事室辦理送審作業。人事室受理送審案作業時程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但以學位送審之專任教師則不受此限。</p> <p>三、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p> <p>(一) 初審…</p> <p>(二) 複審…</p> <p>(三) 決審…</p> <p>在送審程序完成前離職者，將中止送審程序；<u>聘任終止者之兼任教師，暫緩送審程序，於再次聘任時，繼續送審程序，中斷聘任超過八個月者，中止送審程序。</u></p> <p>四、遴選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應由院、校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遴選出八位評審名</p>	<p>第十一條 教師資格之審查，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其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為健全外審制度，宜建立教師專業審議人才資料庫，校外審查參考名單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均不得低階高審。</p> <p>二、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p> <p>系、院級教評會作業時程由各學院訂定，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送至人事室辦理送審作業。人事室受理送審案作業時程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但以學位送審之專任教師則不受此限。</p> <p>三、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p> <p>(一) 初審…</p> <p>(二) 複審…</p> <p>(三) 決審…</p> <p>在送審程序完成前離職者，將中止送審程序。</p> <p>四、遴選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應由院、校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遴選出八位評審名單，依優先序進行外審作業。</p> <p>…</p> <p>五、外審作業完成後，提送校教評會</p>	<p>增列兼任教師送審程序期間聘期終止，處理方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單，依優先序進行外審作業。 ...</p> <p>五、外審作業完成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p>	<p>審議，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p>	
<p>第十三條 學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p> <p>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p>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u>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者，依「慈濟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u></p>	<p>第十三條 學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p> <p>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p>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p>	<p>增列涉及違反教師資格處理方式。</p>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2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業務，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時須在本校有實際任教授課事實，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一、專任教師前一學年教學、輔導與服務考核任一項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學位送審之專任教師則不受此限。

二、兼任教師無專任服務學校者，近二年內須在本校任滿二學期，每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教學評量成績平均應達4.0分。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升等，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

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第一項各款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

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

第五條 教師送審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學術成果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應用科技領域，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應用科技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以教學實務成就送審之教師，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教學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始得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
-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

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持境外學位或文憑者，送審人應依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或相關單位辦理採認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至五款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七條 送審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有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八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九條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將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資格之審查，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為健全外審制度，宜建立教師專業審議人才資料庫，校外審查參考名單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均不得低階高審。

二、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系、院級教評會作業時程由各系、院級教評會訂定；經院級教評會

審議通過者，送至人事室辦理送審作業。人事室受理送審案作業時程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

但以學位送審之專任教師則不受此限。

三、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

(一) 初審

1. 系級教評會就提出升等教師之各項學經歷與專門著作及前二學期教學、輔導與服務評核成績等相關資料予以審查。
2. 系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將學經歷、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及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送請院級教評會複審。

(二) 複審

1. 院級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
2. 由院級教評會推薦該相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並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成績達七十分為及格，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且不得低階高審。
3. 院級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之教師，將相關審查資料、校外審查意見及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

(三) 決審

1. 校教評會就複審通過之教師，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辦理第二次外審作業，聘請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成績達七十分為及格，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且不得低階高審。
2. 外審成績通過者，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在送審程序完成前離職者，將中止送審程序；聘任終止者之兼任教師，暫緩送審程序，於再次聘任時，繼續送審程序，中斷聘任超過八個月者，中止送審程序。

四、遴選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應由院、校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遴選出八位評審名單，依優先序進行外審作業。

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名單不應由送審人提供建議名單，審查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師生關係）。
- (二)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 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 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 (五) 或其他足以影響評審之客觀性者。

五、外審作業完成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十二條 著作校外審查通過教師，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校外審查之平均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計算，前二學期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各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計算。

第十三條 學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者，依「慈濟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送審人申請升等未獲通過時，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實質理由，以書面方式於評審後十日內將結果通知本人；送審人如對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詳述理由向原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議期間，仍依原職任教並支領原職薪俸，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門檻

一、教師申請【教學實務成就】升等之基本門檻

- (一)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考核成績必須達甲等或在該學院（中心）排名前50%。
- (二)申請送審前三學年之教師教學反應評量成績未有所授課程科目低於4.0分以下。

二、教師申請【學術成果】升等之基本門檻

- (一)前一等級升等後至本次送審前專門著作至少2篇。
- (二)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考核成績必須達甲等或在該學院（中心）排名前50%。
- (三)申請送審前三學年之教師所授課科目教學反應評量平均成績達4.0(含)分。

三、教師申請【應用科技】升等之基本門檻

- (一)前一等級升等後至本次送審前達到下列條件至少2項：
 - 1. 完成產學合作案至少2案。
 - 2. 取得專利至少2件。
 - 3. 完成產學合作案1案及取得專利1件。
 - 4. 專利或技術授權案1件。
- (二)申請送審前二學年之教師考核成績必須達甲等或在該學院（中心）排名前50%。
- (三)申請送審前三學年之教師所授課科目教學反應評量平均成績達4.0(含)分。